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履约保证保险（2024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适用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等有关电力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由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以及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等新型经营主体、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在电力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通过市场化方式签订的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该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第三条 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中的售电公司以及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等新型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中的电网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投保人自身原因，未按照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在保险单载明的等候期结束后，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对于上述损失中满足电力

市场化交易合同中履约保证金扣除条件的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被依法认定不成立、不生效、无效或者被撤销；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按法定或者约定解除；

（三）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

（四）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中的其他方未履行所约定的义务，导致投保人无法履行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

（五）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地震、海啸、洪水、暴风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

（四）火灾、爆炸；

（五）网络攻击、网络安全；

(六) 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突发事件；

(七)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二)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产生纠纷所致的法律费用；

(三) 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缴纳的罚款、罚金；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交易规模为基础，按照电力市场化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计算，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五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二）投保人财务情况相关信息；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缴纳全部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一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索赔申请书；

（三）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四）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当及时行使或保留向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前款约定权利，造成损失扩大的，保险人不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

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对投保人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投保人已经向被保险人履行的部分，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扣减该部分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发生损失，在保险人对被保险人

进行赔偿后，经投保人申请、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可以恢复至投保时保险金额，投保人应按日比例补交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保险金额恢复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不得变更保险期限、保险金额

等重大事项。在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提出书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起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等候期】指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共同确认保险事故发生需等候的一段时间。具体起止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售电公司】是指提供售电服务或配售电服务的市场主体。

【电网】是指电力系统中，由输电、变电、配电设备及相应的辅助系统组成的联系发电与用电的统一整体。

【新型经营主体】包含新型储能企业、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经营主体、分布式电源经营主体、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主体、智能微电网经营主体等。